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光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君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治塘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f)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潘國政先生、黃偉國先生及鍾治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就本通告第 2 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林光如先生及鍾治塘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羅君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5. 就 4B 及 4C 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回購股份及因回購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函件。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kstarli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